

利好政策出台 光伏产业或凤凰涅槃

■ 本报记者 王哲

光伏,这个曾经的朝阳产业,仅仅几年的时间已略显“疲态”。近年来,中国光伏企业如雨后春笋般涌出,产能过剩已成事实,而欧美等国构筑的贸易壁垒,使光伏出口面临萎缩。

值此光伏产业内忧外患之际,国务院日前下发《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将扩大国内市场、提高技术水平、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作为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出路和基本立足点,建立适应国内市场的光伏产品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形成有利于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法规、政策、标准体系和市场环境。

中国光伏产业或上演凤凰涅槃、浴火重生的好戏。

光伏巨头纷纷“败走麦城”

光伏产业在国内可谓是发展最快的产业之一。短短几年,中国光伏企业在国际上已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无锡尚德、英利、江西赛维等企业都是雄霸一方的“好汉”。然而光伏产业的高额利润让行业乱象丛生,许多小企业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产能在短时间内急剧释放,行业规则却没有得到完善。

无锡尚德,这个曾经中国最大的光伏企业制造商,却于今年3月20日被法院裁定破产。与之并称“光太四巨头”的——天合光能、英利和赛维的境况也不容乐观。

天合光能的财报显示,2012年,公司净亏损2.666亿美元;2011年,净亏损3780万美元。英利的财报显示,2011年同期净亏损为32.09亿元。而赛维总裁兼CEO 佟兴雪宣称,赛维亏损在30亿元至50亿元之间。

“现在,国内许多光伏企业的经营状况都不乐观,但由于有地方政府支持,这些企业勉强生存下来。不过随着市场化的推进,以及光伏行业的进步,企业洗牌是必然趋势,所以,无锡尚德的破产只是行业变革的开端,随着行业规则的规范化,将来会有企业陆续走上破产之路。”宏达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王晓光对《中国贸易报》记者表示。

外围遭“封堵”

光伏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日子也不好过,从2010年起,光伏企业先后遭遇美欧“双反”调查,从晶硅生产、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制造到光伏系统安装等,整个光伏产业遭受重创。

在内忧外患的双重夹击下,光伏企业深陷困境,许多企业濒临倒闭。业内人士称,如今,光伏行业近10年来的成就几乎被清零。

而最近一次的欧盟针对中国光伏企业的“双反”调查,是有史以来全球案值最大、波及面最广、经济损害最大的贸易壁垒案件。

对此,通威集团董事局主席刘汉元表示,一旦欧盟“双反”政策实施,中国光伏企业将陷入万劫不复的深渊:一是将可能直接造成超过千亿元的产值损失。二是中国太阳能光伏企业将加速失去国际竞争优

势,被迫退出全球主要市场,引发关联企业破产、银行信贷遭受损失,造成大量的不良贷款,引发大量失业。三是中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国家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可能失去重要支撑,被迫重走老路。

“一旦欧盟执行47.6%的关税,中国的光伏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就将完全丧失竞争力,失去话语权,中国光伏产业前景不容乐观。”王晓光对记者无后顾之忧地表示,所以在许多企业集体外迁,或者找OEM代工试图避开高额的税收。

政府出手救市

就在中国光伏企业绝望之时,国务院的一纸政策或改变这些企业的命运。

为规范和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国务院日前发布了《意见》,提出2013年至2015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0GW左右,到2015年总装机容量达到35GW以上。该目标明显高于国家能源局去年印发的《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目标。

此前,“十二五”规划提出,到2015年底,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21GW千瓦以上,并且包括1GW光热发电的装机。

在政策支持方面,《意见》提出六大政策,分别为大力支持用户侧光伏应用、完善电价和补贴政策、改进补贴资金管理、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完善金融支持政策、完善土地支持政策和建设管理。

该政策的一大亮点是“重点拓展分布式

光伏发电应用”,而具体的扶持措施包括:优先安排光伏发电计划、全额收购所发电量、扩大可再生能源基金规模、确保对分布式光伏发电按电量补贴的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对此,业内人士评价称,这属于相对市场化的救助,通过刺激光伏产业的下游,着力激发国内市场的有效需求,在拉动光伏应用市场的同时,也带动对上游制造企业的需求。

作为光伏发电补贴方案的起草者之一,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副理事长、光伏专业委员会主任赵玉文表示,补贴光伏发电的征求意见稿早就出来了,并且也上报给了中央。“核心问题就是通过可再生能源基金进行补贴,最终的政策是通过基金来补贴高于煤电价格的这部分。”

而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人士表示,电价补贴政策的细则可能于今年8月份出台。

受利好政策的影响,光伏企业股价在政策出台当天普遍上涨,天龙光电、科华恒盛涨幅达到5%。

“在利好政策出台的同时,企业也不能过分乐观。目前,国际市场上的未知因素很多,欧盟的双反政策可能会随时落地,而且国内的产能过剩问题并不能很快解决。”王晓光对记者表示,在发展光伏发电的同时,要注意电网的建设问题,两者要统一布局,否则还会出现问题的。

法律干线

新政扶持合同能源管理

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会议要求,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既要有政策支持,更要创新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包括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其中特别提到“要发展壮大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环保服务业”。

合同能源管理(简称EMC),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户签订能源管理合同,为用户提供方案设计、项目融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一整套的节能系统化服务,并从客户节能效益中收回投资和取得利润的一种节能服务机制。

据了解,我国EMC模式面临资金占用和融资困难的矛盾。该模式对节能服务公司的资金实力有较高要求。很多节能服务公司虽拥有技术,但普遍缺少土地、厂房等接受程度高的抵押品,难以获得商业银行的信贷资金支持。

对此,国务院要求从政策支持和创新机制两方面发展节能环保产业。而银监会发布绿色信贷指引、鼓励节能企业上市融资等创新机制可以真正解决EMC项目的融资问题。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中将合同能源管理列为八大重点工程之一,到2015年节能环保服务业总产值要达到3000亿元。

年内或发放4G牌照

近日,国家工信部官员透露,针对消费者关心的4G牌照问题,将根据企业申请情况和所具备的条件,预计年内发放4G牌照。

上述官员表示,今年“三网融合”工作将加快电信和广电业务双向进入,在试点基础上于今年下半年逐步向全国推广;推动中国广播电视网络公司加快组建,推进电信网和广电网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快推动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建设和高清交互式电视网络设施建设;鼓励发展IPTV交互式网络电视、手机电视、有线电视网宽带服务等融合性业务,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完善三网融合技术创新体系。

据了解,目前,中国信息基础设施水平有待提升,区域发展不平衡,宽带接入成本较高。对此这位官员表示,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增强服务能力,实现电信资费合理下降和透明收费。“我们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将扩大民间资本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支持民间资本在互联网领域投资,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方式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面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热点,中国将加快实施智能终端产业化工程,支持研发智能手机、智能电视等终端产品,促进终端与服务一体化发展。”

婴幼儿配方奶粉禁贴牌生产

国家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司长王黎明证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奶粉安全生产的实施意见》的九部门联合指导文件日前正式下发,相关部门将不再审批新的婴幼儿奶粉企业;任何企业不得贴牌生产婴幼儿配方奶粉。

据悉,在127家全国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座谈会讨论上,王黎明透露,在即将下发的文件中,对目前婴幼儿奶粉行业存在的问题都会有详细的指导意见。其中将规定,对自2011年以来新建在建的婴幼儿配方奶粉企业将进行为期4个月的专项整顿。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由地方经信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相关部门进行抽查,不达标企业将直接淘汰。对于审查合格的企业,工信部将会有资金奖励措施出台。

据悉,对于备受关注的婴幼儿奶粉贴牌、委托、分包生产的现状,文件规定:“任何企业不得以贴牌、委托、分包的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奶粉,不得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奶粉,不得使用除牛、羊乳以外的原料生产婴幼儿配方奶粉。”在国内销售的国内外婴幼儿配方奶粉企业,自文件下发日起,需统一进行标签备案、配方备案、企标备案,具体工作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据了解,目前中国市场上委托、贴牌生产奶粉还包括不少个人或公司到新西兰等海外注册品牌,并委托海外工厂加工。此前,新西兰方面表示,中国市场上最起码有200多个打着新西兰品牌旗号的奶粉,而实际上真正属于新西兰品牌的只有20多个。对于这些海外贴牌产品质量是否安全,新西兰方面表示无法断定。

(本报综合报道)

银监会:发展小型金融机构 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本报讯 国务院近日召开全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与会单位和有关部门负责人普遍认为,要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的困境,需要构建多层次的信贷体系、资本市场体系和信用担保体系,尤其要建立小型金融结构。

“针对小微企业抵押物较少的特点,各银行积极创新仓单、知识产权以及林权等抵(质)押方式,有序探索信用贷款、保证贷款等无抵押贷款模式。”银监会主席尚福林表示,截至2012年年底,信用贷款和保证贷款占全部小微企业贷款的比例达到46.68%,比2011年上升2.59%。

与大型金融机构相比,小型金融机构点多面广,具有信息、成本、管理等优势,与小微企业更加“门当户对”。现在社会资金很多,打通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的通道,建立起广覆盖、差异化、高效率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构体系,既能增加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有效供给,又能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竞争性,可谓一举多得。

银监会负责人提出,要支持在小微企业集中的地区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等小型金融机构,推动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民营金融机构,丰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构种类。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等中小金融机构要坚持立足当地、服务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向城域或乡镇等小微企业集中的地区延伸网点和业务,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做实、做深。同时,大型银行也要加快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建设和向下延伸服务网点,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批量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胡亮)

今日普法



美国新规给食品出口企业“添堵”

■ 梅晶

企业应积极提交评议意见

针对即将实施的《美国食品安全法案》细则,业内人士指出,该《法案》是一种过度管理的措施,一旦生效,意味着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拒绝或禁止任何食品进入美国市场时,不需要任何过硬证据。中国输美食品企业的生产、加工、包装等成本将大幅增加。

据悉,在世卫组织卫生与植物卫生委员会召开的第57次例会上,美国《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的实施细则《人类食品危害分析和基于风险的预防控制法规》(草案)和《种植、收获、包装和保存供人类消费农产品法规》(草案)的评议期从5月16日延长至9月16日,其他成员的政府机构、行业协会和企业对上述法规可提交书面评议意见。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国际部律师表示,作为《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的实施细则,假如这两个草案得以通过,美国将有权建立实施一套强制标准,对从作为源头的农场种植到最下游的食品包装存储进行食品安全的全面防范。

随着我国越来越深地融入全球化进程中,食品企业面临越来越多的贸易“壁垒”,一些国家颁布的政策或法规经常对我国食品出口产业造成巨大影响。而美国是世界上对食品安全控制最为严格的国家之一。凭借食品安全法案细则,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权行政扣押任何食品,只要他们有理由相信该食品涉嫌掺假或虚假标记。这意味着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拒绝或禁止任何食品进入美国市场之时,将不需要任何过硬证据。

有业内人士分析认为,由于对证据证明力的要求大大降低,不排除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滥用权利的可能,因此中国企业应当联合起来,在该法案生效之前提交评议意见,以强迫美国当局重新考虑该部法律。

该规则体系带来的另一个变化是,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授权人员将出席每一道食品加工及生产程序,以保证食品的程序安全。对此,盈科律所国际部的律师表示,中国

企业应当就这一问题提交评议意见,要求当局将该“授权官员”的资质及工作流程细化并明确规定,以便于中国企业研究和应对。

此外,该体系规定食品设施机构应当每两年登记一次,要求国内及国外为在美人类及动物生产、加工、包装和保存食品的设施机构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登记。在此提醒中国企业应当谨记该时限。

企业应建立风险防范计划

根据《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的实施细则,我国所有输美食品生产、加工、包装、存储企业均须改变现有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这将极大增加企业的人力、物力成本。

预估数据表明,在新规则下,仅就对出产食品的农场进行监察一项,就将耗费5000至3万美元,并且随着农场规模的扩大,该数字也会随之提高。即使是这一数字,也有众多专家认为这只是一个保守数据。例如,涉及涉外检验检疫,根据新规则的相关规定,还将有一笔每个项目每小时289美元的费用产

生。“我们之前提到的因规则体系的变化所带来的程序增加,其所带来的开销成本,将直接转嫁到向美输入食品的外国进口商身上。”盈科律所国际部的律师表示,作为主要进口商的中国企业,首先要走在前面。

盈科律所国际部的律师建议,为应对这一政策,中国企业应当建立一个风险防范计划,以根据该规则体系,确定哪些食品是安全的。这就要求进口商十分清楚自己产品的潜在风险,有能力制定一套科学的系统来防范这种风险,并有能力证明该系统符合“合理、适当”的公共健康保护预防控制标准,即新法案规定的体系。通过这个风险防范系统,中国企业应当在问题出现之前就将其查明并进行控制,也应有能力证明其食品符合美国的质量标准,必要的时候,可以为了应对该政策,成立专门的质量监控小组。

记者管窥